

監察院調查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機之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係因媒體報導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產製「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」，其採購、評選及交貨過程疑有不公情事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。其中，中科院辦理「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三項」採購案，於評選委員組成、評分合理性及得標廠商採用失標廠商協力產品等方面，存有違反採購公平精神之疑慮，致招標公正性備受質疑。另國防部未善盡對行政法人之監督責任，該部陸軍司令部於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亦未臻周全，均有督導不周與怠失情形，監察院爰進行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針對本院調查揭示之缺失，國防部已督導中科院完成多項制度性改善。就採購評選不合理及契約變更爭議部分，中科院已要求凡經評選委員會決標之案件，其契約變更須經原評選委員重新審查決議，並修正「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」，明定排除不適任委員及利益迴避機制，強化評選公平性；另同步調整評選委員資料庫及出席費支給規定，以避免角色混淆。

為防選商不公疑慮，中科院已要求採購案件於「科研採購資訊網」公開徵求品項、規格及交期等資訊，自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計公開徵求或刊登資料 3,236 案，執行成效具體，並將依政府採購法規修正情形滾動調整相關規範。

另就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未臻周全部分，國防部已修正「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」，增訂「委中科院擔任主合約商」之預審機制，並明定建案文件須由軍種自行撰擬；後續建案將公開徵求或公開閱覽資料刊登於中科院採購資訊網，降低規格限制競爭疑慮。